

臺北市政府 97.10.27. 府訴字第 0977016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16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旁以「○○世代」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查獲，核認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乃以 97 年 1 月 21 日北

市商三字第 09730181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該函於 97 年 1 月 25 日送達。

嗣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登記，且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2 月 26 日、4 月 22 日、5 月 23 日查獲，

並以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896600 號函、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1519300

號函、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1927500 號函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1 萬 5

，000 元、2 萬元罰鍰在案。惟經原處分機關再於 97 年 6 月 18 日第 4 次查獲訴願人仍未辦妥登記，以「○○世代」名義經營業務，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

三字第 097321662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

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97 年 3 月 26 日訂定之臺北市商業處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裁處基準表  
(節錄)

裁處程序	裁處內容	
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		30 日
屆期未辦妥登記	第 1 次	1 萬元 (單位：新臺幣)
	第 2 次	1 萬 5,000 元
	第 3 次	2 萬元
	第 4 次	2 萬 5,000 元

【註 2】裁處基準表所稱第 1 次、第 2 次..... 第 9 次 (含以上) 係指同一行為人經命 30 日期限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登記，並被查獲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違規次數。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8 日查獲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

而處罰 2 萬 5,000 元罰鍰，但訴願人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

，故對此處分不服。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旁以「○○世代」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8 日 21 時 20 分實施商業稽查時查獲，且該商號之營業狀況

，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以 97 年 4 月 7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70003573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是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訴願人如欲以「○○世代」商業名義經營業務，即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始得成立；惟訴願人未經登記即行經營業務，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雖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世代流行飾品行」商號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惟該商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日期為 97 年 7 月 7 日，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22972 號函抄本附

卷佐證；是訴願人提出設立申請之行為尚不影響查獲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經命 30 日期限辦妥登記，而訴願人屆期未辦妥登記且再經原處分機關第 4 次查獲仍以「○○世代」名義經營業務，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依裁處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2 萬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